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农〔2020〕40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（第 1 批）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3 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70 号），现将 2020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1 批）下达给你们（具体项目、金额详见附件 1），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0 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化肥减量增效。请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

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各区（县）严格按照《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20〕3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。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1批）安排表
2.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1批）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（第 1 批）安排表

地区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 (元)
合 计			39000
金平区	2020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-化肥减量增效	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000
龙湖区			2000
濠江区			2000
澄海区			6000
潮阳区			14000
潮南区			12000
南澳县			1000

附件 2

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地区	项目单位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
金平区	金平区农业农村局	开展调查取样	采集土壤样品 5 个。
龙湖区	龙湖区农业农村局	开展调查取样	采集土壤样品 4 个。
濠江区	濠江区农业农村局	开展调查取样	采集土壤样品 5 个。
澄海区	澄海区农业农村局	开展调查取样	采集土壤样品 12 个。
潮阳区	潮阳区农业农村局	开展调查取样	采集土壤样品 28 个。
潮南区	潮南区农业农村局	开展调查取样	采集土壤样品 24 个。
南澳县	南澳县农业农村局	开展调查取样	采集土壤样品 2 个。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农业农村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28 日印发
